

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汕潮南住建〔2021〕12号

关于潮南区 2021 年度住房保障对象 准入标准的公告

根据国家、省和市住房保障政策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潮南区 2021 年度住房保障对象的准入标准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住房租赁补贴申请标准

申请家庭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潮南区城镇非农户籍；

（二）家庭收入条件：家庭人数为 1 人，其收入不超过 1800 元/人·月（含本数，下同），家庭人数为 2 人以上（含 2 人），其收入不超过 1600 元/人·月；

（三）在潮南区区域内申请人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15 平方米。

二、公租房实物配租申请标准

(一) 潮南区城镇非农户籍家庭：

申请家庭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具有潮南区城镇非农户籍的家庭；
- 2、家庭收入条件：家庭人数为 1 人，其收入不超过 1800 元/人·月（含本数，下同），家庭人数为 2 人以上（含 2 人），其收入不超过 1600 元/人·月；
- 3、在潮南区区域内申请人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15 平方米。

(二) 新就业无房职工：

申请家庭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毕业 5 年内在潮南区行政事业单位、私营企业等单位工作并办理了录用或聘用手续，具有潮南区户籍；
- 2、在潮南区已缴纳社会保险费(或者缴交社保养老保险)；
- 3、家庭收入条件：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不超过 3200 元；
- 4、在潮南区区域内申请人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15 平方米。

(三) 潮南区外来务工人员：

申请家庭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在潮南区区域内有稳定职业，户籍不属潮南区的外来务工

人员；

- 2、家庭收入条件：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不超过 3200 元；
- 3、在潮南区已缴纳社会保险费(或者缴交社保养老保险)；
- 4、在潮南区区域内申请人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15 平方米。

三、公租房房源情况

潮南区现有公租房 12 套，位于两英镇中山路与南京路交界处（10 套）、峡山街道栏下街（2 套），配套水电、厨卫。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政府公租房及住房租赁补贴：

- （一）正在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的；
- （二）申请人名下有汽车的；
- （三）申请人名下有登记企业、个体工商户或拥有企业股份的；
- （四）申请人名下有住宅（人均建筑面积超过 15 平方米）、铺面、写字楼、厂房或车库、车位的；
- （五）违反计划生育规定且未接受处理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申请公租房保障的其他情形。

五、申请的时间、方式：

- （一）申请时间：申请公租房实物配租及住房租赁补贴的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接受申请，工作日受理；

(二) 申请方式：申请人以家庭为基本单位，凭本人和共同申请人的户口簿及身份证原件，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或者工作单位）提出申请。所需材料和办事流程可致电区住房保障中心进行了解（咨询电话：87916269）。

六、若汕头市住房保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以新的规定或公告为准。

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6 月 4 日

